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皓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陈立强、袁广、齐立薇、周经、余杨（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当代东方将直接持有永乐影视100%的股权，永乐影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现阶段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年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2017年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7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3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7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停牌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5、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永乐影视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力栋签订了《关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合作意向书》。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永乐影视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力栋签订了《关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

6、2017年7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7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宁波皓望签订了《关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7、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